

## 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 贵州省都匀市付友艳等5名法轮功学员被枉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贵州报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贵州省都匀市五位法轮功学员付友艳、杨再琼、文茵、陈炼、黄玉清被绑架关押，于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月及十二月，分别四次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都匀市人民法院法庭处于合议庭商议判决结果的阶段。

### 事件概述

付友艳、杨再琼、文茵、陈炼、黄玉清，因信仰法轮大法，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付友艳经营的美容院内集体学习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时，被突然闯入的都匀市国保大队警察非法抓捕、关押。随后，付友艳、杨再琼、文茵、陈炼、黄玉清又被都匀市检察院检察官张仕娟以其5人触犯“刑法第三百条”，即“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事实罪”为由，非法起诉至都匀市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刘红颖、审判长冉启武。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月及十二月，都匀市人民法院4次开庭审理，共计8天。在庭审中，非法证据排除阶段、证据质证及法庭辩论阶段，可以看出该5名法轮功学员信仰法轮大法，集体学习《转法轮》书籍，并交流学习心得，在中国现有法律体制下，是完全合理合法的。

庭审过程中，有多处证据表明，办理此案的都匀市国保警察在执法过程中有多处、多次违法行为。本案公诉人即检察官张仕娟在本案中不核实指控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与指控罪名的关联性，也不履行其对执法机关的检察监督义务，不履行工作职责，涉嫌玩忽职守、滥权职权、违法起诉等。

此案目前正处在等待都匀市人民法院法庭合议庭商议判决结果的阶段。希望社会各界正义人士能关注



此案，以此唤醒公益良知，帮助被非法起诉的上述法轮功学员能够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

法轮功学员付友艳、杨再琼、文茵、陈炼、黄玉清被绑架、构陷和非法庭审的详情如下。

### 一、非法抓捕、关押的起因和过程

二零二三年，杨再琼使用了一张印有“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救星石”信息的面值20元纸币购买水果，水果店老板将她恶意举报给警察。都匀市国保大队警察接获举报后，并没有直接抓捕杨再琼，而是采取跟踪她的手段。

通过跟踪杨再琼，警察发现她每周固定时间出入法轮功学员付友艳开办的美容院。在同一时间，也有其他多名法轮功学员进入该店铺中，一次待几个小时。

跟踪一段时间后，都匀市国保大队队长吴德军带着国保警察，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强行闯入付友艳的美容院内，非法抓捕付友艳、杨再琼在内的9名法轮功学员。

经过对9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讯，国保警察没有找到足够的所谓“证据”继续扣押这些法轮功学员，于是，除付友艳以外的其他法轮功学员被释放回家。

时隔几日后，国保警察又将法轮功学员杨再琼、文茵、陈炼、黄玉清非法抓捕，并关押至今。目前在等待法庭合议庭的判（见下页）

(接上页) 决结果。

此前，法轮功学员杨再琼曾在二零一六年被非法抓捕，后被枉判一年半。在此案中，也被都匀市国保警察利用来诬陷杨再琼所谓“重犯”可能。

## 二、枉法庭审暴露国保非法立案 检察官非法起诉

都匀市法院于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月及十二月开庭审理，期间累计开庭4次，共计8天。

(一) 国保警察多处、多次违法办案

(二) 检察机关公诉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非法起诉

(三) 修炼和阅读法轮功书籍合法

法律格言：法律只能约束人的行为，不能约束人的思想。正与邪是属于思想范畴方面的，没有任何政府、政党有资格利用法律去定义何为正？何为邪？在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体制下是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该5名法轮功学员信仰法轮大法及其行为，在中国现有法律体制下，是完全合理合法的。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从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创立并传向社会民众至今，无论是新闻报道，还是民众的真实感受，从来没有任何一名法轮功学员做出过类似上述法律规定中危害社会及他人的行为或言论。法轮功教导的真、善、忍普世价值，是符合中国民族传统文化道德和理念。

综上所述不论是道德伦理还是法律规定，信仰法轮功的中国合法公民在一起学习法轮功的有关书籍或与他人交流自己思想、观点的行为是合法的。中国大陆的司法体系长期利用刑法第三百条及其《两高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起诉、宣判法轮功学员的这些行为都是错用法律乃至盗用法律的违法行为。

## 三、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维护社会良知的行为

本案中所有证据在辩护律师抽丝剥茧的努力下，搜证违法、程序

违法、起诉违法的客观事实已经让公诉人无力反驳，但其仍以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是“反党反动”为由，坚持不撤诉。这个“反党反动”的说法其实已经脱离了法律范畴，属于政治用语。在法庭现场公然无视法律，以政治指导法律，这种行为已经是带头在破坏中国的法律实施，破坏社会的公平正义。

本案法轮功学员杨再琼使用了印有“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救星石的相关信息”的钱币购买水果就被视为是“反动反党”而被非法抓捕，但是这些信息都是客观事实并非杨再琼刻意捏造，此处早已是国家认定的4A级旅游景区并长期公开对外宣传。

法轮功学员修心向善，已经被中共残酷迫害二十五年多，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和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

末尾真诚的劝告负责本案的执法警察、公诉人、法官及合议庭成员，不要以为“集体研究”就不会追求个人的刑事责任。本案中如此明显的违法行为，如果还视而不见继续迫害这5位法轮功学员，就是主观故意徇私枉法。

这5名法轮功学员中，除付友艳是40多岁，其余4名法轮功学员都是60岁以上的老人，本来在这一年多的被非法关押期间内，她们的身心健康已经受到了严重伤害，如果你们继续罔顾事实、非法审判，把她们非法关押至监狱，她们一旦出现任何人身伤害、生命危险的话，这个法律责任是一定会追溯在你们每个人自己的头上的。未来法制昌明之时一定会到来，那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希望你们无论是为了国家大义，还是你们的个人小利，都请清醒理智起来吧，维护好社会的公平公正与良知，给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好的环境。◇

#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